

辽宁省物价局 辽宁省司法厅 文件

辽价发[2012]71 号

关于修订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及绥中县、昌图县物价局、司法局：

2008 年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司法部关于印发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6]61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省制定下发了《关于辽宁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价发[2008]83 号）。根据我省律师服务行业近年来对服务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，经调研，对部分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进行修订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订后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本《通知》规定从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2 年。到期后根据我省律师行业的实际发展状况，重新调整制定

律师服务收费标准。《关于辽宁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辽价发[2008]83号)有效期延至2012年7月31日。

三、收到本《通知》后,应及时通知相关律师事务所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或变更《收费许可证》。各律师事务所在工作中必须做到亮证收费,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,收费时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制发的收费票据,接受物价、司法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:辽宁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



抄送:省律师协会、省价格监督检查分局

辽宁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2年8月9日印发

附件：

辽宁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

一、代理民事诉讼案件

1、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，基准收费标准为 4000 元/件，上浮最高不超过 50%，下浮不限。

2、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按照诉讼（争议）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：

（1）10 万元以下部分（含 10 万元）收费比例为 4%—5%，收费额不足 2000 元的每件按 2000 元收取；

（2）10 万元至 50 万元部分（含 50 万元）为 3%—4%；

（3）5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（含 100 万元）为 2%—3%；

（4）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（含 500 万元）为 1%—2%；

（5）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（含 1000 万元）为 0.5%—1%；

（6）1000 万元以上部分，按最高不超过 0.5%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代理行政诉讼案件和代理国家赔偿案件

代理行政诉讼案件和代理国家赔偿案件收费标准，参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代理刑事案件

1、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，基准收费标准为

300 元/次；

2、代理申诉和控告，基准收费标准为 4000 元/件；

3、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、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基准收费标准：

(1) 侦查阶段（含申请取保候审）4000 元/件；

(2) 审查起诉阶段 4000 元/件；

(3) 审判（一审）阶段 5000 元，办理一审又办理二审的，二审按一审标准酌减。

上述收费标准上浮最高不超过 50%，下浮不限。

四、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申诉

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申诉基准收费标准为 4000 元/件，上浮不超过 50%，下浮不限。

五、代理集团性犯罪和其它重大、复杂刑事讼案件

代理集团性犯罪和其它重大、复杂刑事讼案件，因难度高、地域跨度大等原因，可在不高于基准价 5 倍的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六、关于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

上述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外的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情况自行制定收费标准，报当地物价和司法部门备案，并在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后实施收费。